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設計師 柯榮智
電話：03-3322101#6961
電子信箱：1007283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資設字第1110340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總說明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附件2-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第六點、附件3-修正對照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附件4-總說明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附件5-修正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附件6-修正對照表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 (376737101A_1110340110_ATTACH1.pdf、376737101A_1110340110_ATTACH2.pdf、376737101A_1110340110_ATTACH3.pdf、376737101A_1110340110_ATTACH4.pdf、376737101A_1110340110_ATTACH5.pdf、376737101A_1110340110_ATTACH6.pdf)

主旨：函轉數位發展部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第六點及「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數位發展部111年12月2日數位政府字第1114000381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局處(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除外)、本市各區公所(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議會(含附件)

